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1、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各持股 6,000 万股）均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以经审计后截至200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基础，实施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之后，剩余部分以及2007年6月30日以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626,857.91 元（母公司报表数）。

3、2007年以来，有关监管部门对浆站进行大力整顿规范，血液制品全行业出现采浆量较大幅度下降，2006年全国供浆量为4687吨，2007年预计不超过3000吨，同比下降约40%。2007年公司血浆采集量相比2006年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2007年血浆采集量为223.17吨。

随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对健康人血浆的需求量相对于目前公司投浆量将显著增加。公司能否获得充足的血浆供应将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直接影响。

公司下属浆站GMP改造基本实施完成后，公司血浆采集量呈现逐月增长态势（2007年9月—2008年1月），月均增长率为12.47%。

4、公司收购部分浆站存在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的情形，除灵璧浆站及濉溪浆站之外，其他浆站收购过程中法律手续不完备不会影响收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公司收购灵璧浆站时《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收购濉溪浆站时《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财政部门也尚未出具产权交易确认文件。

如果由于法律手续不完备影响灵璧、濉溪浆站收购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可能丧失相应的浆源。

5、本公司生产的血液制品从人血浆中提取，由于其原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该类制品可能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交叉感染、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同时，由于受科学技术及人类认知水平的限制，仍有许多病毒未被人类发现，存在因未知病毒导致血源性疾病传播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将可能存在导致本公司停业整顿甚至倒闭的风险。公司自1992年产品正式下线销售至今，未发生有确定的产品污染、产品病毒传播的案例，主导产品人血白蛋白的批签发记录均为合格。

6、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以借款、代垫出口费用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2007年4月之前，自2007年4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之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均已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7、科瑞集团、郑跃文、黄凯、范小清、任晓剑已分别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2条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限和董事、监事、高管减持比例的规定对其持有的科瑞集团、莱士中国或科瑞天诚的股权做出了锁定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率	25%
每股发行价格	12.81元
市盈率	25.12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1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2元（按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7 元（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24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8,094.6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2,305.80 万元
	保荐费用	200 万元
	审计费用	130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预计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29.52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总额	3,145.32 万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00245
联系电话	021-64303911
传真	021-643040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7号文批准，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1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06号）。公司于2007年3月1日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变更设立后本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存货及货币资金等，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等。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上股份全部为流通股。股东莱士中国和科瑞天诚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发行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6,000	37.50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37.50
社会公众股股东	4,000	25.00

注：*代表为外资股股东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技术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产品等。

2、产品销售方式与渠道

公司产品由公司市场部直接对医药经营机构、零售药店、医院进行推广和销售，其中以向医药经营机构（经销商）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由公司关联方——莱士国际有限公司独家经销，公司按照莱士国际要求直接将货物发给境外客户。

3、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人血浆。单采血浆站是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采供血机构，负责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生产用原料血浆。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通过 GMP 认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共有 33 家，2006 年仅有 26 家企业正常生产。除本公司之外，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主要有华兰生物、成都蓉生、上生所、四川蜀阳等几家企业。

2006 年前六大血液制品企业投浆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华兰生物	成都蓉生	上海莱士	四川蜀阳	上生所	贵阳黔峰	合计
投浆量(吨)	530	400	390	350	320	300	2290
占全国总投浆量的比例(%)	11.31	8.53	8.32	7.47	6.83	6.40	48.86

数据来源：市场部根据各企业“一对一”浆站估计。

由于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人血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当年的投浆量份额可作为其产品市场占有率替代性指标。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产品种类、品牌实力等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血液制品批量生产的厂家之一，为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公司

血浆分离采用改良孔氏法，采用先进的离子交换层析、超滤纯化等工艺，产品均采用两步不同的有效病毒灭活措施。已采用的病毒灭活方法有：巴氏灭菌法、热处理法、S/D法（有机溶剂/清洁剂病毒灭活技术）、低 pH 法、纳米膜除病毒膜（DV50）过滤法。

（2）质量控制优势

1998年11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 GMP 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 ISO 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遵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高于国家法定的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公司从原料血浆至成品经过了 5 次 EIA（酶联免疫法）检测 HBsAg、Anti -HCV、Anti -HIV-1/2，3 次 PCR（核酸扩增法）检测 HBV-DNA、HCV-RNA、HIV-RNA，共计 8 次病毒检测，现国家仅要求 3 次病毒检测。其中，采用 EIA 对 24 人份血浆混合检测、对生产投料血浆检测为公司所特有，且均采用灵敏度较高的进口试剂进行 EIA 检测。同时，公司是国内唯一采用 PCR 技术对原料血浆、中间产品、终产品进行 HBV-DNA、HCV-RNA、HIV-RNA 病毒检测的厂家，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

自 1992 年产品正式下线销售至今，公司未发生有确定的产品污染、产品病毒传播的案例，主导产品人血白蛋白的批签发记录均为合格。上海莱士产品多年来以其优良品质推动着中国血液制品产业标准的发展。

（3）产品优势

公司已拥有国家正式生产文号的产品有：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冻干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冻干人凝血酶、冻干人纤维蛋白原、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7 个品种，共 23 个规格。另有新研发产品“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已获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产品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冻干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冻干人凝血酶、冻干人纤维蛋白原五个产品均为国内首家取得生产文号并上市；冻干人凝

血酶、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均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4) 品牌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惜增加成本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高于国家法定的质量控制标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以优良的品质获得了广大消费者信赖和国际市场的认可，产品价格高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长期以来占据着中国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及信誉度，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

(5) 市场优势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国内最早开拓海外市场、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出口产品以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

(6) 人才优势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公司本科学历以上员工有 11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45.1%，其中博士、硕士、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共 2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9.5%；在专业结构上，技术人员 88 人，占员工总数 33.3%；在职称分布上，中、高级职称 8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30.7%。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突出的人才优势。

(五)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专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安普莱士、ALBURAAS 等 16 个中英文注册商标。公司拥有“白蛋白的纯化方法”、“一种液体制剂脉注射用免疫血清蛋白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

2、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 2 个、药品批准文号 24 个，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1 个。另公司产品已取得 17 个国家和地区药品监管当局颁发的 76 张注册证。

3、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权证	使用权来源	用途	地号	土地面积(M ²)	场地使用合同编号(注)	使用年限
沪房地闽字(2007)第020474号	划拨	工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15街坊1/1丘	10200	SMC88DB02217 SMC2002DB046	至公司营业期满
沪房地闽字(2007)第020473号	划拨	工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15街坊1/2丘	4031.23	SMC2000DB104 SMC2002DB047	至公司营业期满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15街坊1/2丘	2215.77	SMC92DB02115 SMC2002DB048	至公司营业期满

4、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是国家定点生产血液制品的厂家。2007年4月18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沪S20060147,许可范围为血液制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5、GMP证书

公司最近一期《药品GMP证书》于2004年10月19日获得,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8日,证书编号F3159。

(六)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与科瑞天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与郑跃文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试剂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用乙肝试剂、艾滋试剂按照《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一直由美国莱士负责供应。报告期内2005年乙肝试剂、艾滋试剂交易价格均为1美元/人份。

自2006年起公司开始不再从美国莱士采购乙肝试剂、艾滋试剂,而非关联公司 bioMerieux China Ltd. (香港梅里埃) 采购。

报告期内乙肝试剂、艾滋试剂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期 间	采购数量(人份)	采购单价(美元)	采购金额(人民币元)	采购对象	
2007年度	乙肝试剂	604,608	0.32	1,630,461.03	香港梅里埃

	艾滋试剂	576,000	0.45	2,158,630.01	
2006 年度	乙肝试剂	599,040	0.32	1,531,443.36	
	艾滋试剂	599,040	0.45	2,153,592.23	
2005 年度	乙肝试剂	800,640	1.00	6,864,916.41	美国莱士
	艾滋试剂	800,640	1.00	6,864,916.41	

(2) 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莱士国际进行出口销售。

期间	销售对象	交易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实现毛利占年度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2007 年度	莱士国际	45,977,072.88	14.83%	18.32%
2006 年度	莱士国际	22,186,427.17	7.96%	7.08%
2005 年度	莱士国际	19,298,427.39	6.37%	4.76%

报告期内，外方股东境外独家经销全部是通过关联公司——莱士国际实现，而公司相应代垫间接出口费用计入其它应收款——美国莱士。

公司委托莱士国际进行境外销售主要是基于成本、风险、收益等各个方面的考虑。公司自身尚不具备足够资源和精力覆盖复杂的海外市场，而公司关联方对海外商业模式、文化背景、法律体系等理解方面与公司相比有突出的优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海外经营的经验和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莱士国际境外销售产品品种主要为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占出口收入 60% 以上，主要原因在于国内及国际市场对于血制品消费上存在较大结构性差异，国际市场对于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的需求处于相对成熟稳定阶段，而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整体容量相对有限。因此，利用关联方在国际市场销售该类产品，能充分弥补国内市场总体需求有限的不足。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05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试剂，交易价格超过市场价格；以及 2005 年、2006 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 2006 年开始逐步规范上述行为：从 2006 年开始按市场价格通过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试剂，2007 年 6 月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

除上述情况外，2005 年以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岁)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7年薪酬 (万元)
郑跃文	董事长	男	46	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	科瑞天诚董事长、科瑞集团董事长、安德利果汁董事长、光彩实业董事长、科瑞诚矿业董事长等	**
黄凯	副董事长	男	64	曾任美国雅培公司（Abbott）参考实验室经理。	美国莱士总裁、莱士中国董事、莱士越南董事、莱士国际董事等	**
范小清	董事	男	43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科瑞天诚总裁、科瑞集团副总裁等	**
任晓剑	董事	男	51	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国际部任职，并先后在瑞典、香港等地国外金融机构留学任职。	科瑞集团董事、执行总裁、光彩事业董事等	**
何秋	董事、总经理	女	51	曾任 Olive View Medical Center 科研人员，Abbott Reference Laboratory 兼职主管，美国莱士实验室经理。	无	59.30
Tommy Trong Hoang	董事	男	41	曾任 Wellpoint Health Networks INC. 公司预算/筹划经理，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金融渠道财务经理，The Walt Disney Company 财务咨询总监，Ascent Media 高级销售/财务经理。	莱士国际总裁、美国莱士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
喻陆	独立董事	男	44	曾任职于北京解放军三零二医院、重庆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及北京解放军三零一医院。	北京中央警卫局解放军三零五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主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	*
Cristiana Barbatelli	独立董事	女	49	曾任意大利服务公司 Cogedasrl 总经理助理，意大利工业企业 Mark Asia 办公室主任、意大利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银行驻沪代表，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意大利咨询公司 CAST 驻沪代表处董事总经理及合伙人。	PAS 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	*

司宏鹏	独立董事	男	35	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峰华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
李尧	监事	男	45	曾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发展项目江西省公路项目管理办公室。	科瑞天诚副总裁、科瑞诚矿业董事	**
Binh Hoang	监事	男	34	曾任 Spi rent Communi cations 高级业务分析师，美国莱士总经理。现任 Attachpoint 创建人之一兼首席执行官，Smi th Rock School s 共有人之一兼首席财务官。	美国莱士副总裁、莱士中国董事	**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	女	40	曾任上海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3 年 9 月起，任职上海莱士总经理秘书。荣女士现任本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监助理。		25.30
唐建	副总经理	男	53	曾任上海市徐汇区集体事业管理局业务科长、行政办公室主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兼任人事行政部经理。	石门莱士法定代表人、巴马莱士法定代表人、全州莱士执行董事等	35.00
刘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8	曾任职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安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美国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	无	33.6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男	42	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1991 年起任莱士有限技术管理副总经理。	无	32.20
许必雄	副总经理	男	42	曾任职美国红十字会血液数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美国赛莱拉基因公司项目经理，科瑞天诚生物制药部总经理。	无	15.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男	44	1998 年 1 月起任职莱士有限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化学反应工程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工作。	无	30.80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成员任期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底，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底。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从 2007 年 4 月起聘请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更有效的激励各位董事、监事履行其对公司勤勉尽责之义务，现拟自 2008 年 1 月始向各位董事、监事按月发放津贴，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次月停止发放。具体发放的标准如下：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 10 万元/年；其余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 5 万元/年；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 5 万元/年。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注册编号：1066642，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 28 楼，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现任董事黄凯（Binh Hoang 为备任董事），莱士中国为控股类公司，除了上海莱士以外没有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

科瑞天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经营范围为：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法定代表人郑跃文，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21 层 A2101。

莱士中国的唯一股东为黄凯，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为科瑞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因此黄凯和郑跃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凯先生，男，美国国籍，出生于 1944 年 7 月 3 日；居住所在地：1280 Westwind Circle, Westlake Village, Ca91361；护照号码：213506433。

郑跃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1 月 11 日；居住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 10 栋 1 门 603 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01114952 。

（九）财务会计信息

1、财务会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849,994.38	230,513,136.10	246,184,95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87,546.91	94,651,115.59	87,449,843.99
资产总计	306,537,541.29	325,164,251.69	333,634,799.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合计	136,527,690.67	168,392,310.20	101,934,982.78
负债合计	136,527,690.67	168,392,310.20	101,934,982.78
股本	120,000,000.00	43,409,042.62	43,409,042.62
资本公积		2,916,594.35	2,916,594.35
盈余公积	12,735,091.24	51,094,059.67	44,959,793.82
未分配利润	35,317,254.41	59,053,978.81	140,164,386.17
少数股东权益	1,957,504.97	298,266.04	2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09,850.62	156,771,941.49	231,699,816.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537,541.29	325,164,251.69	333,634,799.74
------------	----------------	----------------	----------------

(2) 简要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09,976,913.17	278,689,993.10	303,192,604.12
营业利润	100,430,447.75	59,561,097.33	61,726,891.45
利润总额	97,986,254.17	59,919,998.28	61,270,751.38
净利润	81,634,829.14	50,709,446.62	51,242,497.99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10,568.66	53,584,846.25	54,016,4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2,774.62)	(17,682,989.43)	(21,694,60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9,540.42)	(34,927,837.51)	(22,513,989.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35.40	91,544.02	(133,40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65,289.02	1,065,563.33	9,674,454.32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性质或内容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其中：股权处置收益	(1,406,841.78)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773,612.41	374,368.60	34,829.55
小计	(633,229.37)	374,368.60	34,829.55
(2) 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182,181.30	80,338.03	367,798.94
小计	4,182,181.30	80,338.03	367,798.9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4,815,410.67)	374,368.60	34,829.5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99.0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 营业外收入	1,350,000.00	219,815.36	80,196.41
(2) 减：营业外支出	470,623.69	154,944.98	203,367.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79,376.31	64,870.38	(123,170.68)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51,035.36)	358,900.95	(456,140.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1,945.92	53,730.14	(68,421.01)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42,981.28)	305,170.81	(387,719.06)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流动比率	1.46	1.37	2.42
速动比率	0.90	0.87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6	2.48	3.17
存货周转率	1.74	2.06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1%	52.13%	31.4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8.02%	32.35%	22.12%
每股净资产(元)	1.42	3.61	5.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1.47	1.23	1.24
每股净现金流（元）	0.27	0.02	0.2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9,210,817.55	75,028,873.31	73,369,067.26
利息保障倍数	25.30	16.89	15.62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合计 9,331.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44%，主要为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

（2）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从流动负债的结构来看，主要是短期借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7.83%。公司 2005 年、2006 年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为应付股利的增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6.62%。

公司负债情况的变化正常，负债结构合理。

（3）资产周转能力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存货周转率（次）	1.74	2.06	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2.48	3.17
------------	------	------	------

2005年、2006年、200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9次、2.06次、1.74次，保持基本稳定水平。200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当期实现销售的部分静丙使用了往年度留存的有效组分，并以历史成本进行结转，而同期原料血浆采购成本（平均存货）不断上涨。

2005年、200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次、2.48次。200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由3.17降低到2.48，主要原因为2006年营业收入较2005年有所降低，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降幅相应较小。

2007年初以来，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销售管理，严格了销售客户付款条件。同时，2007年国内血液制品短缺形势加剧，经销商为获得公司产品供应积极提高了回款速度，甚至采用现款结算。2007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06年大幅降低，200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56次。

2、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血液制品销售，包括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三大产品。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来看，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血液制品属于高档医疗药品，公司产品以优良品质和高于行业平均标准的价格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上海、华东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华南地区一直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传统重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最早开拓海外市场且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迅速。

（2）盈利能力分析

产品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人血白蛋白	8,526.01	50.17	7,398.91	70.85	7,225.92	62.55
静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6,867.17	40.41	1,897.17	18.17	2,659.31	23.02

凝血因子类	1,602.10	9.43	1,146.09	10.98	1,667.28	14.43
合计	16,995.28	100	10,442.17	100	11,552.51	100

人血白蛋白和静注射人免疫球蛋白是本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2005年至2007年，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85.57%、89.02%、90.57%。其中，人血白蛋白毛利占比均在50%以上。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2007年均有较大提升，毛利率的提升有效抵消了因为血浆供应不足导致人血白蛋白销量下降的影响，毛利贡献绝对额增加；而静注射人免疫球蛋白毛利率和销量均有较大提高，使得其毛利贡献绝对额出现大幅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05年、2006年、2007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401.64万元、5,358.48万元、17,571.06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24.25万元、5,070.94万元、8,163.48万元。2005年、2006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与当期实现净利润基本相当；2007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大大超过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销售情势良好，应收款项回款周期大幅缩短，同时由于2007年公司投浆量降低，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资金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基本没有产生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4、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在未来两三年内，公司将高质量完成募股资金建设项目，力争在两三年内，实现销售收入5--6亿元，净资产达到5亿元；同时，加大科研开发的投入，建成上海莱士研发质检中心和中试项目，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个集科研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血液制品需求将日益旺盛，同时对血液制品安全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具有突出质量控制优势、技术优势的本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日益增强。为保证公司原料血浆的稳定来源，公司将加强浆源的开发管理，积极争取建设新浆站，将管理开发单采血浆站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血浆的提纯水平和综合利用水平，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盈利水平。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莱士有限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①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②提取 8%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的储备基金，10%的企业发展基金；
- ③支付股东股利。

（2）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①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5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5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06 年、2007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超过 12,000 万元的部分（61,597,811.52 元），按中外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5,000 万元。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

公司将在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派发一次股利，预计采用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方式。派发对象为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分配。详细的股利派发计划将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4、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以经审计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基础，实施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之后，剩余部分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0 日，上海莱士与周卫新共同投资设立全州莱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241100794，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上海莱士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周卫新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全州莱士法定代表人周卫新，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单采血浆许可证为：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41 号。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州莱士总资产为 102.56 万元、净资产为 36.44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13.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石门莱士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7262000342，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上海莱士出资 160 万元、杨文出资 40 万元。

石门莱士法定代表人唐建，主要负责人为杨文，2007 年 12 月 31 日，石门莱士总资产为 852.62 万元、净资产为 85.09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116.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石门莱士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为：湘卫医血浆站字[2007]第 03 号。

3、巴马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上海莱士出资 24 万元，雷箭出资 6 万元，注册资本 3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27291000483（1-1）），法定代表人唐建。该公司主要管理者为宋正敏，2007 年 12 月 31 日，巴马莱士总资产为 95.69 万元、净资产为 12.56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19.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为：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25 号。

4、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上海莱士与曹敏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2242300318（1-1），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敏，上海莱士货币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曹敏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灵璧莱士主要管理者曹敏，2007 年 12 月 31 日灵璧莱士总资产为 269.28 万元、净资产为 20.00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8.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灵璧莱士 2007 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与曹敏签署了《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全权委托曹敏经营管理灵璧莱士，曹敏享有对灵璧莱士的管理权和收益权。

灵璧莱士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为：皖卫血浆字[1998]第 006 号。

5、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企）4501221558291（1-1）。武鸣莱士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彦，上海莱士现金出资 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杨国彦等 9 人现金出资 6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 6%）。

武鸣莱士主要管理者杨国彦，2007 年 12 月 31 日，武鸣莱士总资产为 624.65 万元、净资产为 553.81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79.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武鸣莱士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为：桂卫医血浆站字[2006]14 号。

6、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化莱士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27311005230（1-1），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上海莱士出资比例为 80%，蓝新等 38 名自然人出资 20%。

大化莱士法定代表人为蓝新。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化莱士总资产为 573.59 万元、净资产为 305.09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26.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大化莱士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为：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33 号。

7、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马山莱士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21271000236，注册资本 378.87 万元，上海莱士出资比例 80%，蓝云端等 27 名自然人出资比例 20%。

马山莱士法定代表人为蓝云端，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化莱士总资产为 409.77 万元、净资产为 387.02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31.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马山莱士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原料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32 号。

8、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兴平莱士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811301168。兴平莱士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上海莱士出资 80 万，占注册

资本比例 80%，杨波出资 20 万，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兴平莱士法定代表人为唐建，2007 年 12 月 31 日，兴平莱士总资产为 159.14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兴平莱士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原料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陕卫血浆站第 1 号。

9、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新莱士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424000000365(1-1)。大新莱士注册资本 198 万元，上海莱士出资比例为 100%。

大新莱士法定代表人为兰志光，大新莱士主营业务为机采供应原料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21 号。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和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和中试生产线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投资金额		生产期流动资金投入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1	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6,962.88	7,482.00	6,511.00	2,970.00	2
2	凝血因子类产品和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3,380.39	6,145.00	5,347.00	1,888.00	2
3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3,907.68	1,563.07	2344.61	-	2
4	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43	944.17	1416.29	-	2

注：项目 1 及项目 2，建设期及生产期投资金额为取整数。

以上四项目总投资需 36,611.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454.6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

款。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1、产品价格限制及价格下跌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血液制品，其中，人血白蛋白、冻干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冻干人凝血因子VIII、冻干人纤维蛋白原目前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最高零售价，各省市和企业在全国的最高零售价以下根据地区和企业的情况浮动，其他产品则由公司自主定价并经批准后执行。产品的价格受到限制将可能会导致产品利润水平的下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5年、200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07年血液制品行业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129.08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358.18万元，占比为71.11%，公司计提了386.92万元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17.21万元，占比为18.23%，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较高水平，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收购子公司存在法律手续不完备造成损失的风险

卫医发[2006]118号文发布以来，公司收购了9个单采血浆站，目前均在为公司供应血浆。公司在收购部分浆站过程中存在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的情形。除灵璧浆站及濉溪浆站之外，其他浆站收购过程中法律手续不完备不会影响收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果由于法律手续不完备影响灵璧、濉溪浆站收购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可能丧失相应的浆源。濉溪浆站与灵璧莱士公司于2006年、2007年向发行人的供浆量分别为13吨、8.84吨和5.63吨、4.94吨，合计共占发行人2006

年、2007年投浆总量的5.6%和4.79%。

4、依赖主要客户风险

公司产品由市场部对医药经营机构、零售药店、医院进行推广和销售，其中以向医药经营机构（经销商）直接销售为主。2005年—2007年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3.32%、45.79%、62.75%，销售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不稳定或其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5、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与其他行业相比，受监管程度较高，包括产品质量、生产标准、行业准入等。例如：进口限制、不再批准新设血液制品企业、血液制品批签发制度等。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应予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55号	021-64303911	021-64304009	刘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021-68419797	021-68419915	邓建勇、刘平、刘静芳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010-65882200	010-65882211	李裕国、王卫国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0755-82900952	0755-82900965	邬建辉、刘耀辉

(原深圳大华天 诚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弘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皋 兰路 20 号兴中大厦 12 楼	0931-8721112	0931-8722093	李成涛、卢山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 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8 年 6 月 3 日——5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8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30。

查询地点及联系人如下：

(1) 发行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55 号

邮政编码：200245

联系电话：021—64303911

传真：021—64304009

联系人：刘峥

电子信箱：raas@raas-corp.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25 层

联系电话：021—68419797

传真：021—68419915

联系人：邓建勇、刘平、刘静芳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阅。